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证券代码：688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毛立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白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爱博医疗的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解江冰、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以及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
上市公司/爱博医疗	指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健和创	指	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
博健创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喜天游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毛立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6********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白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65********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系夫妻关系，上述自然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019年6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解江冰、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承诺并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爱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对于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各方作出的意思表示应与解江冰先生一致等。爱博医疗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解江冰、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一致行动协议在2023年7月28日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解江冰、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不再为一致行动关系。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引起，不涉及股东持有股份数量的变动。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不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合并计算，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变。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

原一致行动人解江冰先生、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3年7月28日到期届满，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3年7月28日到期后自然解除，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30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5,139,272股增加至105,176,712股。

2、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7月3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5,176,712股增加至105,250,992股。

上述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及股份上市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05,139,272股增加至105,250,99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应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解江冰先生、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519,972股，占上市时公司总股本的33.78%，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解江冰	13,594,779	12.93
2	白莹	6,760,732	6.43
3	博健和创	6,070,226	5.77
4	博健创智	4,300,000	4.09
5	毛立平	3,113,563	2.96
6	喜天游	1,680,672	1.60
合计		35,519,972	33.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解江冰先生、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不再为一致行动人，其持股情况单独计算，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白莹	6,760,732	6.42
2	毛立平	3,113,563	2.96
合计		9,874,295	9.3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毛立平先生持有的爱博医疗1,612,639股股份被质押。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仍为解江冰先生，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影响。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爱博医疗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解江冰先生、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毛立平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白莹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9号
股票简称	爱博医疗	股票代码	688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毛立平，白莹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毛立平3,113,563股，白莹6,760,732股；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解江冰先生、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合计持股35,519,972股 持股比例：毛立平2.96%；白莹6.43%；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解江冰先生、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合计持股33.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毛立平3,113,563股，白莹6,760,732股，合计持股9,874,295股 持股比例：毛立平2.96%，白莹6.42%，合计持股9.38%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其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毛立平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白莹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7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自动解除，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以及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及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健和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健创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喜天游"）合计持有公司25,645,67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37%；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9,874,29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38%，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于2019年6月1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7月28日到期且不再续约，一致行动关系已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解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本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各方作为本公司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根据2019年6月1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承诺并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爱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对于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各方作出的意思表示应与解江冰先生一致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290,000股，并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即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已于2023年7月28日届满。

在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内，上述股东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7月28日到期且不再续约，一致行动关系已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自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及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博健和创、博健创智以及喜天游，与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的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30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5,139,272股增加至105,176,71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7月3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5,176,712股增加至105,250,99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上述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及股份上市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05,139,272股增加至105,250,992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应稀释。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35,519,972股，占上市时本公司总股本的33.78%。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解江冰	13,594,779	12.93
2	白莹	6,760,732	6.43
3	博健和创	6,070,226	5.77
4	博健创智	4,300,000	4.09
5	毛立平	3,113,563	2.96
6	喜天游	1,680,672	1.60
合计		35,519,972	33.78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博健和创、博健创智以及喜天游由解江冰先生控制）合计持有本公司25,645,677股，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4.37%；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9,874,295股，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的9.38%，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组	1	解江冰	13,594,779	12.92
	2	博健和创	6,070,226	5.77
	3	博健创智	4,300,000	4.09
	4	喜天游	1,680,672	1.60
	合计		25,645,677	24.37
第二组	1	白莹	6,760,732	6.42
	2	毛立平	3,113,563	2.96
	合计		9,874,295	9.38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化，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以及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涉及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及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合计持有公司25,645,67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37%。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10%，与解江冰先生控制的股份比例均存在较大差异；解江冰先生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安排、董事会决议以及对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仍为解江冰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六方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解除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证券代码：688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解江冰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164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1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223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223
权益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爱博医疗的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以及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解江冰、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爱博医疗	指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健和创	指	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
博健创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喜天游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解江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707021972********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9号
注册资本	125.4999万元
法定代表人	解江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596066712P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解江冰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9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年8月9日至2062年5月3日

2、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证件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企业任职情况
解江冰	男	中国	3707021972********	北京市	否	法定代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164
出资额	2,709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解江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4R887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发起人	王恩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16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7年6月27日起

2、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证件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企业任职情况
解江冰	男	中国	3707021972********	北京市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223
出资额	3,8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WAB8H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22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8年1月18日至2038年1月17日

2、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证件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企业任职情况
解江冰	男	中国	3707021972********	北京市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五）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解江冰先生为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自然人及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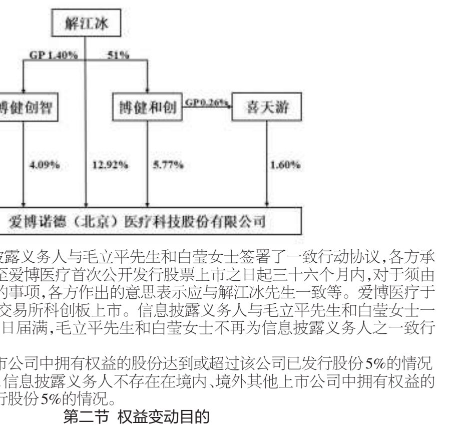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承诺并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爱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对于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各方作出的意思表示应与解江冰先生一致等。爱博医疗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一致行动协议在2023年7月28日届满，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不再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引起，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不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合并计算，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变。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

原一致行动人解江冰先生、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3年7月28日到期届满，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3年7月28日到期后自然解除，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江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30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5,139,272股增加至105,176,712股。

2、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7月3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5,176,712股增加至105,250,992股。

上述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及股份上市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05,139,272股增加至105,250,99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应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解江冰先生、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519,972股，占上市时公司总股本的33.78%，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解江冰	13,594,779	12.93
2	白莹	6,760,732	6.43
3	博健和创	6,070,226	5.77
4	博健创智	4,300,000	4.09
5	毛立平	3,113,563	2.96
6	喜天游	1,680,672	1.60
合计		35,519,972	33.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不再为一致行动人，其持股情况单独计算，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解江冰	13,594,779	12.92
2	博健和创	6,070,226	5.77
3	博健创智	4,300,000	4.09
4	喜天游	1,680,672	1.60
合计		25,645,677	24.3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爱博医疗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仍为解江冰先生，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影响。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爱博医疗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解江冰先生、博健和创、博健创智、喜天游、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解江冰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解江冰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解江冰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解江冰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9号
股票简称	爱博医疗	股票代码	688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1姓名	解江冰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164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22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解江冰13,594,779股，博健和创6,070,226股， 博健创智4,300,000股，喜天游1,680,672股；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毛立平先生、白莹女士合计持股35,519,972股 持股比例：解江冰12.93%，博健和创5.77%， 博健创智4.09%，喜天游1.60%；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毛立平先生、白莹女士合计持股33.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解江冰13,594,779股，博健和创6,070,226股， 博健创智4,300,000股，喜天游1,680,672股， 合计持股25,645,677股 持股比例：解江冰12.92%，博健和创5.77%， 博健创智4.09%，喜天游1.60%，合计持股24.37%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其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解江冰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解江冰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健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解江冰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天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博健和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解江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7月31日，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21,524股，占公司总股本144,848,536股的比例为2.08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25元/股，最低价为1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39,424.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0）。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21,524股，占公司总股本144,848,536股的比例为2.08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25元/股，最低价为1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39,424.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3-044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0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及2023年6月2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修订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日、2023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修订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FYL703
名称：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捌仟玖佰零叁万柒仟贰佰捌拾捌人民币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杨宗铭
住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内
经营范围：半导体及光电子、电源、无线射频各类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封装和测试；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相关原物料、零配件、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转口贸易、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6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6.28元/股，最低价为5.78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27,149,45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7月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止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6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6.28元/股，最低价为5.78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27,149,45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